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518.6756 万元
2	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74.6279 万元
3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 (K4+113~K19+172) 段航道疏浚工程	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5.907787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栗旭东

中标通知书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的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前至 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工作

- 1、中标金额: **518.6756 万元**
- 2、中标质量: **合格**
- 3、中标工期: **80 天**
- 4、中标项目负责人: **庄俭 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08082341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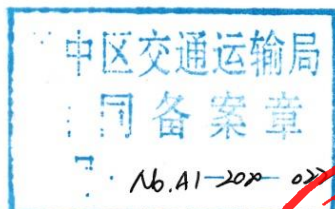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栗旭东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合同编号: wzhd-2020-105)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承包人: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栗旭东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wzhd-2020-105)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已接受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圆 (¥ 518675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庄俭。
5.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工程质量总体要求:工程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工程竣工质量鉴定为 合格工程。
6.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
 - (1) 项目竣工验收前已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
 - (3) 完成结算送审、竣工满一年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5%;



栗旭东

(4) 竣工满二年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

(5) 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

(6) 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业主)指示开工,本标段工期为 8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盖章)

承包人: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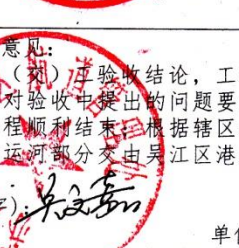
栗旭东

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工程）：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

名称： 标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航道管理处	施工单位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18.6756	结算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23	完工日期	2020.12.18	交工验收日期
			2020.12.24	
工程 建设 内容	工程项目位于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航道瓜泾口交叉区域，是对两 航道进行的维护性疏浚。实施疏浚航段范围为苏南运河 38K+034~39K+184 和苏 申内港线 0K+000~0K+900（含西南侧新开河段），航段累计长 2.05km。疏浚土 方 156625m³。			
验收 意见	1、建设单位能按照批复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项目实施程序，项 目管理规范，完成了项目绩效任务。 2、工程疏浚范围挖槽底宽内无浅点，宽度、边坡均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工程文件完整，满足工程归档要求。符合竣（交）工验收的条件。 3、竣（交）工验收组同意吴中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交（竣）工质量鉴定 意见，单位工程合格。合同段工程综合质量等级为合格。 4、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南运河与苏申内港线交叉口养护疏浚工程通过竣（交） 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1、加强疏浚堆土区围堰观测； 2、完善竣（交）工相关资料，及时做好结算送审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 工，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工程综合质量 等级合格；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要抓紧落实完 成，确保工程顺利结束。根据辖区划分，本工 程中的苏南运河部分交由吴江区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管辖。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主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其他单位的意见：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30日		



栗旭东

中标通知书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2 月 20 日前至 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2015 号(吴中水上服务区)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工作
- 2、中标金额：5746279.00 元
- 3、中标质量：合格
- 4、中标工期：45 天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庄俭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080823418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02 月 0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zx-2021-ht1006

项目名称: 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标段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栗旭东

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ghzx-2021-ht1006)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已接受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疏浚土方弃土协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整(¥574627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庄俭

5.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工程质量总体要求: 工程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合格,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工程竣工质量鉴定为 合格工程。

6.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本标段工期为 45 日历天, 以签订合同后第二天起计算; 疏浚土方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费用不再另行调整; 在工程顺利实施的情况下, 应确保项目在3月28日前完成, 否则, 履约考核给予不高
于“中”的评价(如遇疫情爆发等情况可视相关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但总工期不变)。



栗旭东

9、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60%的工程款。

(2) 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最多付至审定金额的90%。

(3) 竣工验收, 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 缺陷责任期满保养义务完成, 且完成竣工决算的, 可付清尾款。

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付清余款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栗旭东

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74.6279	结算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3.4	完工日期
		2022.3.26
验收日期	2022.4.28	
工程 建设 内容	本项目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位于吴中区苏南运河、苏申外港线、苏申内港线及太仓市杨林塘航道，共计18座桥梁，分别是：苏南运河10座，苏申外港线2座，苏申内港线5座，杨林塘1座，疏浚总量13.8万m³，累计疏浚里程5.54 km。	
验收 意见	1、工程项目执行程序完善，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各参建单位认真组织、精心管理，建立了健全质量、安全保证管理机制和各项实施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效控制了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安全，确保了工程项目顺利完成和安全生产无事故，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工程疏浚范围控制底宽内无浅点，宽度、边坡均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工程资料基本规范、完整、齐全，能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可以作为质量评定的基础资料和评定依据。符合竣（交）工验收的条件。 3、竣（交）工验收组同意吴中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竣（交）工质量鉴定意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根据江苏省航闸养护系列标准，综合评定本工程项目为优良等级。 4、竣（交）工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部分桥区水域范围航道维护疏浚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1、进一步完善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组卷工作，尽快完成项目的送审。 2、应加强疏浚范围航道内回淤情况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抓紧落实完成，确保工程顺利结束。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8日	
主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的意见：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栗旭东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航道疏浚工程



中标通知书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项目名称）YLTH05J-S61 标段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价：11259071.87 元。

工期：3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庄俭(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证苏 232080823418

项目总工：蒋健宇(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2.5% 签约合同价（注：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列入“2023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

招标人: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栗旭东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递交的《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 YLTHDSJ-SG1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捌角柒分（¥：11259077.87）。

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庄俭。

三.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2.5% 签约合同价（注：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列入“2023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件（szjtsws@126.com）方式对此进行确认，
联系人：黄立浩、邱苏凯、张立新。

招标人：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u>1</u> 页	是否清晰、完整	<u>是</u>
收件人	<u>庄俭</u>	收件日期	<u>2024.8.8</u>
收件单位	<u>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 （盖章）		



栗旭东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 (K4+113-K19+172) 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

委托方 (甲方): 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 (乙方):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签订地点: 太仓



栗旭东

GH407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标段施工合同

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H407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已接受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YLTHDSJ-SG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柒拾柒元捌角柒分（¥：11259077.87）。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俭；承包人项目总工：蒋健宇。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个月。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栗旭东

发包人：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栗旭东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栗旭东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 7 月 30 日

承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 7 月 30 日



栗旭东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苏州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栗旭东

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惩治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对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 (K4+113-K19+172) 段疏浚工程 YLTHDSJ-SG1 标段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发 包 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 字)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 包 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 字)

2024 年 7 月 30 日



栗旭东

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 (K4+113-K19+172) 段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交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栗旭东

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江苏大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1248.1761 万元		
工程概况： GH407 杨林塘航道太仓（K4+113-K19+172）段疏浚工程是 2024 年全省航道专项养护重点工程之一，按照三级航道标准对杨林塘太仓段（金仓湖西~杨林船闸上游引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疏浚里程 15.059km，疏浚总土方 22.74 万 m³，航道设计底宽不小于 45m，设计不小于水深 3.2m，设计边坡 1:5。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文件基本完整准确，递交及时，设计内容较为完善，设计交底具体、设计服务工作及时到位，达到了预期效果。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科学组织、严格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安排合理，施工技术满足需要，工程管理基本			



栗旭东

到位，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严格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按程序办事，现场监理认真负责，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旁站监督，严把工程量支付关。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及时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手续。

工程竣（交）工验收意见：

1. 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文件收集齐全；
3. 根据第三方检测成果报告，结合监理评定意见，按照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相关文件规定，工程综合评定为优良。

建议：进一步做好归档工作。

验收人员见签到表



栗旭东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李佳伟	年 龄	36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2014 年毕业于 吉林 大 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及 注 册 编 号	二级水利水电建造师（苏 232212108956）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单 位	合 同 金 额	备 注	
1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项目名称)SSWGX-HDSJ1标段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09.7103万元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213.55437 万元		
3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KZXCT-SG标段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01.0958万元		
4	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标段	江苏省常熟市航道管理处	156.3163 万 元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 11. 17



栗旭东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SSWGX-HDSJ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递交的《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SSWGX-HDSJ1 标段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SSWGX-HDSJ1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金额及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壹佰零叁元整(¥3,097,103 元)；

项目负责人：李佳伟。

二、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事宜。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1%签约合同价（注：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被列入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箱（szjtsws@126.com）方式对此进行确认，
联系人：黄立浩、邱苏凯、张立新（联系电话：0512-67629433-8002）。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SSWGX-HDSJ1 标段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是
收件人	赵丹	收件日期	2024.10.16
收件单位	（署名或盖章）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东栗
印旭

栗旭东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
(K20+525-K21+225) 段疏浚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zx-2024-4-07

发 包 人: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苏州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栗旭东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hzx-2024-4-07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H904苏申外港线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已接受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GH904苏申外港线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疏浚土方弃土协议；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壹佰零叁元整（¥309710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佳伟，证书号码：苏232212108956

5.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工程质量总体要求：工程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工程竣工质量鉴定为合格工程。

6.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本标段工期为200日历天，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开工之日起。原则上，实际开工日期不得超出合同签订日期1个月（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或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逾期未开工的，逾期部分计入合同工期。



栗旭东

9、付款方式:

- (1) 项目竣工验收前已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60%的工程款。
- (3) 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最多付至审定金额的90%。
- (4) 完成竣工决算付清尾款。

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10.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以银行履约保函等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原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0971元(红名单, 5%履约保证金优惠8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付清余款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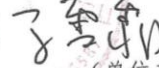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栗旭

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中北航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09.7103		结算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1.22	完工日期	2025.04.03	验收日期	2025.05.21
工程 建设 内容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位于苏申外港线高垫湖湖区2号浮标至3号浮标范围。工程实施标准：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80米，边坡1:6，疏浚里程0.7公里，疏浚总量6.295万方。				
验收 意见	1.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区局批复文件和航道养护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履行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管理规范，廉政执行良好，完成了项目实体工程及绩效目标。 2.设计单位设计方案完善，经济合理，设计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业主，为工程建设提供较好的设计任务，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3.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较好地履行了监理服务合同。 4.施工单位建立了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施工中积极与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等人员配合，以质量和安全为中心，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合理安排，精心组织，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5.根据吴中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工程疏浚范围挖槽底宽内无浅点，宽度、边坡均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工程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规范，能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可以作为质量评定的基础资料和评定依据。同意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 处理意见	1.应加强航道回淤情况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进一步完善竣工文件的整理和组卷工作，尽快完成项目送审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对验收中提出的 问题抓紧落实完成，确保工程顺利结束。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主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交）工验收结论。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其他单位的意见：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栗旭东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盛泽镇大谢村

中标价格：土建部分：22135543.7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圆柒角）；桩基部分：φ800 管桩（c 型桩）21 元/米、φ800 灌注桩（桩长 21 米，静压）2625 元/根、φ800 灌注桩（桩长 25 米，静压）3125 元/根、φ800 灌注桩（桩长 35 米，静压）4375 元/根、φ600 水泥搅拌桩 9.6 元/米。

中标工程范围：“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土石方、堆场道路、水工建筑物、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等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

中标工期：暂定 5 个月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质量等级：合格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土建部受理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栗旭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所有土建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2、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5%。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金(按工程结算单双方确认之日为起始日期第一年)乙方报送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保修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乙方: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本页中,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栗旭东

部分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的中文文本，无论是否翻译成其他语言，均为唯一权威文本。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已使得本协议由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以上最初载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本页中，以下无正文)

乙方：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沈伟

朱旭



25 / 26



栗旭东

附件 3:

反贿赂协议

本反贿赂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且办公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且法定地址位于苏州市东大街 189 号的“乙方”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共同订立。

鉴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已经或将要签署施工合同，为了规范承包建设行为，杜绝承包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反诚信及腐败行为特签订本协议。

定义

1. 承包建设协议

“承建协议”是指任何书面的或电子的形式确定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的承建的合约或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服务、咨询等事项的合约，不管是否采用“承建协议”的名称，长期的承建与施工、服务等关系事实存在。

2. 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指在其它持有或被持有股权或股份，或事实上控制或被控制的，或共同受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

第一条 施工单位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以前以及与当前存在合同关系期间，施工单位不得存在任何以下情形：

1. 与承建相关的建设单位的经办人员、各级业务主管（以下合称“业务人员”）以及其近亲属或其指定的人在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关联公司持有股权或股权中的部分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2. 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指定的人在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关联公司任职；
3. 施工单位接受业务人员或其近亲属或其指定的人员取得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关联公司的股权，或在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关联公司任职；
4. 施工单位或其通过任何第三方对业务人员、其近亲属或指定的人请客、送礼；
5. 施工单位或其通过任何第三方给予业务人员或近亲属，或业务人员以及近亲属指定的人员回扣、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股权、娱乐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
6. 施工单位或其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业务人员或近亲属，或业务人员以及近亲属指定的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7. 其它施工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贿赂业务人员、其近亲属或指定人的情况。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单位对上述任何一项禁止性约定的违反，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双方已经发生交易业务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施工单位的员工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禁止性的约定视为施工单位的违约。

第三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相应的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不因施工合同或



栗旭东

(七) 检查方法、时间:

- 1、甲方代表定期组织监理公司进行全面 (或专项) 检查, 或组织监理公司、施工单位进行联检, 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情况通报;
- 2、本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所有进场施工单位全力配合、严格执行, 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 甲方代表、监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提出批评的, 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加重处罚, 若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记录不良行为的, 在加重处罚的基础上再次重罚。
- 3、以上规定未尽之处, 随工程推进由甲方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

备注: 若本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相矛盾, 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本页中, 以下无正文)

乙方: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沈仕明

朱旭



23 / 26



栗旭

理费 100 元/次。

- 2、材料（构配件）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质量证明资料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认可，无证不准进场，违者将材料清除现场，并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次。
- 3、材料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填写建筑材料报验单，（附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报监理公司审查，未经核查认可的材料不准使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次，并拆除擅自使用的材料。

（二）工程检验管理

- 1、承包单位底线放完后，须报监理验收，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2、前道工序不经验收，后道工序不得施工。如未经检查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扣工程管理费 500~1000 元。
- 3、电、气焊应采取防火措施，下设接火盆，严禁火星四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 元/次。

（三）样板施工制度

所有的分项工程必须事先进行样板施工，对不进行样板施工的，或样板施工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行施工的，且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将扣罚管理费 1000 元。

（四）成品保护管理

杜绝野蛮操作，做好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对保护不好者除对被破坏的成品、半成品恢复外，视情节轻重扣责任单位管理费 100~500 元/处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工程内业资料管理

- 1、工程内业资料按照“同步、齐全、真实”的原则进行，违反上述原则之一，扣罚管理费 200 元/次；
- 2、施工过程中各类内页资料如工程档案、安全内页、工程签证资料、工程日志、照录相声光资料等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必须按照甲方、监理和相关档案编制要求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盒保存，按时报送有关部门，违反上述规定的扣管理费 500 元/次；经甲方、监理检查不到位，除限期整改外扣管理费 200 元/次。

（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 1、安全生产是工程建设的重中之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保护，原则上不进行立体交叉作业，当必须进行，按上保护下的原则进行工作，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或疏忽管理造成重伤事故以上的扣管理费 10000 元/次；造成轻伤事故的扣 1000 元/次。
- 2、文明施工方面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监理的统一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统筹管理，生产作业区域内要做到工完场清、日干日清；材料区域内要做到各类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和谐美观不凌乱，标示牌清晰式样统一；外脚手架、安全网色泽统一，系挂整齐、美观、牢固；生活区域内道路清洁、平整，暂舍卫生清洁、通风采光良好，各类生活设施、用品归放整齐等等，违反上述规定扣管理费 100 元/处。



栗旭东

13、多次不服从管理的有关人员由甲方或监理通知对方单位进行更换；素质差的单位，经多次帮助仍无提高时，正在或将要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现场文明等方面造成严重问题时，请示建设单位领导劝其退出本项目施工。

14、所有施工单位由甲方和监理全面协调。项目经理不服从协调者，以书面形式请其所在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进行协调或更换。

三、 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中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本单位所负责施工区段的现场卫生以及因施工造成的责任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必须做到随干随清，日干日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100 元/处。

2、施工范围内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准从楼上直接向楼下抛扔石块垃圾等，每天收工前将楼内的垃圾统一收集并运到楼外指定堆放地点，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处次。

3、安全网架设符合甲方、监理的统一要求和规范要求，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处。

4、临时电架设要符合规范和规程要求，电门箱上锁，且要有专人负责，一机一闸一保护且要有相应的配电系统图，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处。

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各承包单位要设置门卫，统一着装，不允许闲杂人员随便进入工地，外来人员出入现场要登记，有专人接待，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扣管理费 50 元/次。

6、工地必须按规定悬挂有关标识牌，如设置广告牌，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由业主统一安排，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7、“四口五临边”等易坠落部位要设围栏防护，否则扣除工管理费 100 元/处。

9、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或警示灯，违者扣除工管理费 50 元/处。

10、施工现场生产区内不准晾晒衣服，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20 元/件。

11、工地职工食堂应悬挂相关许可证，相关人员必须有身体健康证，否则不得进行生产和营业，违者扣管理费 1000 元。

12、厕所必须为水冲厕所，每日早晚各冲洗不得少于 1 次，违者扣管理费 50 元/次。

四、工程进度管理

1、严格执行已经上报且经过监理、甲方代表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对于进度不执行建设单位总进度，对后续工作产生影响的，扣罚管理费 1000 元/次；

2、按总进度计划各单位制定周作业计划，连续两周未完成周计划，影响到总工期时，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因劳动人员组织不力，工程材料以及施工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组织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施工单位的进度造成影响，扣罚管理费 1000 元/次。

4、必须按建设单位统一部署，确保外协单位及时进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对故意不执行建设单位要求的单位扣罚管理费 2000 元/次；

5、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时上报月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违者扣罚管理费 100 元/次。

五、工程质量检验管理

（一）原材料（构配件）检验管理

1、材料进场按工程进度必须提前两天向监理和甲方申报材料进场计划，违者扣除工程管



栗旭东

附件 2: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通用）

为规范和强化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促进各参建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内业资料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确保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恒力石化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工程管理条例，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一、工程例会制度

- 1、开会时间：每周按既定时间（一般星期__下午__）召开，以【甲方代表】通知为准。
- 2、参加人员：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各乙方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 3、主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并经与会代表会签同时报送甲方。
- 4、会议内容：汇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安排下周工作计划及有关工程现场事宜。
- 5、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到会不得迟到，迟到者扣管理费 1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要提前向总监和甲方代表请假获准并委派其它人参加，否则扣管理费 200 元/人次。
- 6、施工单位每周四 17:00 前向监理呈交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

二、施工人员管理

- 1、施工现场严格划分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内不许施工人员住宿，严禁在楼内开火做饭，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2、施工人员在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违者扣管理费 20 元/人次。
-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挂牌上岗，管理人员佩戴统一颜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按工种佩戴其它颜色安全帽，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人次。
- 4、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
- 5、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开工前将上岗证交监理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备查，无上岗证者不准上岗，违者罚责任人 50 元/人次。
- 6、禁止在施工现场内随意便溺，必须到指定的楼内和楼外厕所，违者对于小便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人次，对于大便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人次，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责任区域内的施工单位分别承担。
- 7、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人次。
- 8、工地现场不许随处乱扔烟头，作业区内禁止吸烟，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人次。
- 9、严禁在工地现场内进行打麻将等一系列游戏赌博活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
- 10、教育职工讲文明懂礼貌，杜绝粗言秽语及其它不文明举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对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并扣管理费 1000 元/次，所在单位应将当事人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者应交公安机关处理。
- 11、施工单位需教育好职工不得偷盗，发现一次，以前所有丢失物品均由该职工所在单位赔偿。
- 12、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工种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准上岗，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工种。



栗旭

—5000 元的罚款，因此造成甲方支出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26、乙方进入甲方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它要求

1、乙方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安全施工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 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扣除保证金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保证金的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第三方和/或甲方的赔偿责任。如在整個作业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工作结束后，安全施工保证金（不计息）在扣除甲方日常检查罚款后全部归还乙方。

2、如因乙方的原因甲方被政府处罚，其罚款从乙方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限期退出，并严禁重新录用。

3、甲方与乙方在交叉作业时，双方的规定或操作发生有冲突时，以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为标准。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承包（主）合同附件，与承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施工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2、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3、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张林娟



栗旭东

- 9、工地临时用电电源必须经过甲方电仪部门审核批准设置，严禁私拉乱接。
- 10、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 11、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 20 万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 12、乙方在施工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如动火、登高、局限空间等，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 13、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动火作业管理规定，所有动火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擅自动火，依据甲方制定的《外包承揽商安全违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4、乙方在甲方防火防爆等高风险区域内施工，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必须获得甲方安全部门批准。
- 15、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 16、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17、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拆除。更动后由乙方负责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 18、检修外包工程，乙方必须在甲方指派人员监护下作业，禁止擅自作业，擅自作业造成的后果，乙方责全部责任。
- 19、电气设备安装、检修、改造等施工，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行业作业规范，严禁带电作业，违反此项造成的后果，乙方责全部责任。
- 20、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按照甲方制订的《外包承揽商安全违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
- 21、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人员进行威胁恐吓、人身攻击，违者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肇事人员禁止入厂并报警法办，并对乙方处理 1000 元以上罚款。
- 22、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3、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24、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未做到工完场清的处以 2000



栗旭东

罚。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外包承揽商安全违规处罚标准》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7、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8、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施工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9、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五、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拒付工程款项，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 3、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负全责。
-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施工手续。
- 5、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负责工程的安管理和监督，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的监督。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
-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 8、开工前，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栗旭东

附件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工程承揽商安全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HL-TJ202316

甲方(全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并愿意按照协议书的要求,遵守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

一、承包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 2、项目地址: 盛泽镇大谢村恒力 40 万吨项目工地。
- 3、施工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水工建筑、土方疏浚、堆场道路等工程。
- 4、工程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150 天)。
-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乙方的资质名称: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 (苏)JZ 安许证字[2005]170060

说明: 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其它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原件送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复印件签章后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吴建明;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王国庆。

四、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收取乙方 贰拾万 元(大写)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甲方财务部交纳。
-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安全风险。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 3、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的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

16/26



栗旭东

补足。

2、乙方承诺完全接受本合同内容，并保证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其自行承担。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权利义务后失效。

7、双方有关工程费用的洽商，变更及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资料必须经甲方土建部杜波波签字确认。

二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外包工程承揽商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通用）

附件 3：反贿赂协议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十四、合同签字：

发包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承包单位：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15 / 26





的违约金额。

- 4、若乙方超过总工期中规定的工期 20 天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施工节点工期乙方在 150 天内按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 6、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在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没收到履行承诺，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6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履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十、保密条款：

- 1、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工程图纸均具有保密义务。
- 3、若乙方带乙方以外或隐瞒身份的人员到甲方工厂或向第三方泄漏甲方的生产技术商业信息或其它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发至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2-63838288

乙方：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运路 15#

联系方式：13906250083

联系人：吴小林

- 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 2.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2.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 2.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二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 1、若乙方逾期完工或者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仍未自费整改合格的，则每逾期一天承担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栗旭东

1.5、乙方与第三方串通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1.6、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1.7、未尽专业职责或未达专业水平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生效。乙方存在以上项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如果发现乙方可能发生破产、解散、关闭、转产、停产等已不能实际履行本承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足以保证合同履行的担保，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终止解除后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4.1、如上述合同终止解除发生(除了本合同工程竣工并支付清工程结算款后终止或履行完毕和不可抗力的原因自动终止外)，且只要这种雇佣未被恢复和继续，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4.1.1、甲方可雇佣他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来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免费使用乙方已运抵、安放在现场的或邻近的拟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其它物品。

4.1.2、合同终止后 7 日内，乙方须无条件的将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交给甲方。

4.1.3、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乙方租赁的任何临建、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出售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受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4.1.4、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直至工程竣工，甲方无义务依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款项。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而给整个工程带来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本合同终止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本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本合同支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十九、工程延误约定：

1、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自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整改至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价 3%。若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超过总工期中规定的工期 7-15 天，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超过总工期中规定的工期 15-20 天（含 15 天），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



栗旭

清洁。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六、工程分包的有关要求：

1、工程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乙方单位对自行分包的内容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2、乙方的分包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但甲方并不因此对该分包商的选择承担责任。甲方许可的分包商不称职或者其行为影响项目的工期（包括阶段工期）、质量，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将该分包商撤换，乙方应当立即撤换。

3、禁止乙方转包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乙方应及时支付其分包商工程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分包商向甲方主张的权利，若出现上述问题，全部由乙方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七、关于农民工（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

1、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项目的进度。否则因此造成民事、行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如果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需甲方将甲方承担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的，在存入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同收据；此部分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甲方可一次或分多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2、乙方应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如因拖欠农民工报酬或工资导致发生聚众闹事或上访、围堵大门等事件的，乙方需在1小时内到达事发现场将事件平息、人群疏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承担。并对乙方处以50000元/每次的违约处罚，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3、甲方有权代乙方履行劳动报酬或工资支付义务，代为支付的价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因乙方工人劳动报酬纠纷，向甲方主张支付的，无论甲方被列为被告还是第三人，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八、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合同的解除，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1、工程关键工作节点、工程质量严重瑕疵等。

1.2、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的施工。

1.3、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的书面通知，而这种拒绝的行为使工程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

1.4、未经甲方许可，转让或分包本工程。



栗旭东

体工程另行发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甲方做出任何补偿，且乙方须补足因甲方另行发包所支出的超额费用。

十四、工程监督：

1、甲方委托专业监理人员对本工程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进行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委托监理公司人员对本工程的监督管理。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没有甲方相关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关键部位需设计部门、质检部门参加）进行验收，通知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验收时，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十五、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按甲方安环部管理要求执行。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环部各项管理制度，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禁止使用拖拉机载人，严禁人员进入生产区，违者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汽车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4、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施工人员遇有意外或伤亡事故，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

5、工地实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施工人员进出工地采用门禁刷卡管理，施工人工进场前须至甲方指定部门办理门禁卡和人员登记。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和专项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8、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合理保持现场不出现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各种残物、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工程，保持施工现场



栗旭东

- 7、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甲方对竣工结算文件如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乙方提出。
- 8、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与乙方确认即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 9、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 10、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 11、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若乙方有上述“三拖”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处以每逾期一日每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工程师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12、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通知要求 15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甲方每日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乙方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工程管理：

- 1、甲方派驻工程师 范玉泉，职务 工程师 职权：负责对乙方进行协调、质量、进度、变更、签证、验收、费用确认及往来函件签发与确认。
- 2、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周强，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现场乙方的变更、签证、费用申请、往来函件报送签发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事项的决定和处理。
- 3、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管理工程不力，造成质量及工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4、乙方所派驻人员，如产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不及时通知，发生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甲方利益包括任何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或不接受甲方合理指令及对待甲方指令不力而受之违约责任，乙方将无条件接受。
- 6、施工中如乙方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的其中某单



栗旭

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如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此外乙方还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2、材料进场必须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见证取样检测。

3、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或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每道工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满足要求，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5、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因重大质量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起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超过上述时间未赶赴修复的或者在甲方的限期未能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进行修理，因此所支出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维修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竣工与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按甲方约定的日期提供约定的份数。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栗旭东

人不称职时可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2.12、乙方必须于合同签署后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表并严格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2.13、所有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撤场时的拆除。

2.14、乙方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甲分包、乙分包、甲供材料的垃圾），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均由乙方负责，合同价款中包含此项费用，甲方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垃圾清理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并对乙方处理该清理费的5倍的处罚连同清理费一起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若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倾倒垃圾而因此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甲方将按行政罚款的2倍对乙方处罚。

2.15、乙方在施工中造成场地内外道路、桥梁、管线、照明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损坏，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2.16、乙方向甲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17、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安全损害，或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合同文件中要求乙方应做的工作。其他未尽事项按“补充协议”“会议洽商”“情况说明”等有关条款执行。

2.19、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应该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十、材料及检测：

1、甲供材：管桩、管材、管件、排水沟钢格栅盖板、阀门、闸门、灭火器、环保收集桶。

2、钢筋品牌：沙钢、永钢、中天、马钢等品牌。

3、原材料（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检测、路基压实度检测、承载力检测及其他相关检测等包含在内，检测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相关合格检测报告作为结算资料一部分需在最终结算中体现。乙方施工期间需检测的材料乙方必须送至当地质监部门授权的检测部门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需甲方确认），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材料试验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用的材料物资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并能提供相应的厂家资质证明、质量认证、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检测报告试验、测试、复检合格证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建筑材料方面的备案证书、材料存档证明等。

5、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报验合格后，才能进场。甲方现场工程师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有随时检查、检验、鉴定的权利。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主管工程师及监理相关人员检验。对与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有权拒绝检验，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



栗旭东

1.2、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提供乙方所需的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乙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授权监理单位组织各阶段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1.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生活用电、用水。乙方施工、安装用电、水源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为准，施工中所需电箱、电表、电缆、水管等材料由乙方自理，施工用水免费。生活区用水、用电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按1元/度在最终审计中扣除（其中：所有桩基施工用水电免费）。

1.5、甲方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

2、乙方责任：

2.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未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有效的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及其它有关标志。

2.4、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周边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声管理及降水等手续：按正常规定应该办理的手续由乙方及时办理，因未办理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2.5、服从甲方管理，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和管理，达到合同要求，并保证使甲方满意。

2.6、组织有必备素质、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配备除甲方提供的条件以外的材料、工具设备及相关设施。

2.7、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随时接受甲方督查。

2.8、乙方必须对非自己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现场周边道路、管线、设施等保护及已完工程保护包含在内）。

2.9、因工程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会导致各种不同程度的施工间断，若造成乙方休息或窝工等现象均由乙方负责人自行承担。

2.10、乙方的劳动力和机具的投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不得低于乙方施工方案的要求。

2.11、乙方所派负责人非经甲方工程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工地，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派负责



栗旭东

1、甲、乙双方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验工结算，付款方式为6个月期电子商业承兑。

2、桩基工程支付节点：

(1)、桩基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桩基结算价的70%。(增值税发票全额提前开齐)

(2)、基础开挖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付桩基结算价的30%。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维修，乙方怠于执行的，甲方可自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其产生的费用可从剩余的款项中扣除，超过剩余款项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足。

3、码头工程支付节点表

项目	付款节点	进度款拨付
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按月支付	甲方接到报表后于七日内确认，并于接报表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70%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支付至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95%。乙方须提供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质保期满后(疏浚工程无需缺陷责任期)，甲方拿到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支付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5%。

4、本工程全程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华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介入咨询。

5、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的同时需提供相等金额真实、合法、有效并以乙方单位名称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具体按甲方财务要求为准)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应提供准确、合法、有效的账号，如果乙方需变更账号，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不能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8、各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付款金额中扣除。但甲方的任何未扣除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权利。

9、在结算前每次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仅是暂时审核，并不表示对该工程量的认可，关于工程量的最终确认以工程价款结算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0、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合同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方法和程序。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不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栗旭东

设计变更或甲方出具工程签证。

六、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150 天）

6.1、桩基工程节点如下：

6.1.1、施工期间保证 3 台以上钻孔灌注桩机器（每台桩机每天完成工作量不得少于 2 根）及 1 台预应力管桩静压桩机器，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6.1.2、预应力管桩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翼墙基础钻孔灌注桩不得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轨道处钻孔灌注桩不得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不得晚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完成。

6.1.3、雨天工期不顺延。连续下雨 7 天及以上，工期相应延后。

6.1.4、如因甲方供电或供桩原因造成单日工作量不能完成即工期相应延后。

6.2、本工程土建工程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6.2.1、墙身结构不得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河道疏浚不得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2、如因甲方原因节点开始时间延后则工期相应顺延。

6.3、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了冬雨季施工，夏季及秋季的施工影响因素。施工中不再因雨雪天气顺延工期。乙方不得以国家法定假期及农忙等任何借口拖延工期。

6.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工期相应延后。

6.5、本合同签署后除以下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需调整外，其他因素均不予工期调整。

6.6、不可抗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6.7、自然灾害：如 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台风、洪水、冰雹、雪灾、大雾（能见度 5 米以下）、6 级以上（含 6 级）地震、持续降水 24 小时内超过 90mm、40℃ 以上高温持续 5 天以上等。

6.8、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戒严、交通及环保管制等。

6.9、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瘟疫、交通切断（罢工除外）。

6.10、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详见第十八条“工程延误约定”。

七、施工场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实地仔细考察了现场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存储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

2、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它施工单位作业，不得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

3、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增加费用。

八、工程款支付：



栗旭东

四、合同价款: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1	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项	20307838.26	1827705.44	22135543.7
	大 写 合 计: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圆柒角整		
2	工程名称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ø800 管桩(C型桩)	米	19.27	1.73	21
	ø800 灌注桩(桩长: 21米)	根	2408.26	216.74	2625
	ø800 灌注桩(桩长: 25米)	根	2866.97	258.03	3125
	ø800 灌注桩(桩长: 35米)	根	4013.76	361.24	4375
	ø600 水泥搅拌桩	米	8.81	0.79	9.6

- 1、码头工程总价为合同工程制作、安装完成后的最终固定含税总价(税率为9%,该总价含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等)。桩基部分价格为合同工程制作、安装完成后的最终固定含税单价,税率为9%。承包方式为单打(清包工)。即施工材料由甲方提供(包括管桩、灌注桩使用的钢筋及混凝土、水泥搅拌桩使用的水泥)。
- 2、该价格含机械费、人工费、场内运输、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根据不含税金额对价税合计一并进行调整。
- 3、桩基部分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现场实际测量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
- 4、为达到合同或甲方要求的工期及工程要求而产生的赶工措施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白天照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5、凡设计图及深化设计图载明的、隐含的、虽然没有特别指明但合理的项目应该属于工程的一部分或按照国家规范、地方规定及施工惯例应属于乙方工作的均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内。
- 6、本工程含增值税税金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调整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
- 7、本合同码头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桩基部分为固定单价。

五、双方确定结算说明:

- 1、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图纸与现场不符合或需增减某些具体工程项目等,需由设计单位出具



栗旭

2、水平位移与沉降观测点设置包含，按图纸要求交付监测报告，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自行监测。

3、施工前后所有质安监及海事监察等相关政府监管由乙方配合办理。

4、码头施工的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及码头施工方案等其他相关方案及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5、施工单位需保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顺利办理，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办理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土方疏浚产生的弃土外运所需的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土方开挖、疏浚、外运均包含在内。

7、施工前后期间，乙方应主动配合、辅助指导甲方在各主管部门办理码头其所需的一切相关手续。

8、原岸线挡墙基础拆除包含在内。

9、绿化工程不包含，花坛施工（包括贴砖）包含在内。

10、材料检测（钢筋、混凝土、水泥、灰土、砂石、压实度等）包含在内。

11、系船柱、钢护弦防腐包含在内。

12、防雷接地包含在内。

13、破桩头包含在内。

14、陆域区域为混凝土硬化路面，地基处理及路面施工均包含在内。施工范围为厂区原有路面以西。

15、结构完工后的水下疏浚清淤包含在内。

16、所有预埋件（除门机厂家提供的预埋件）、爬梯等制作施工包含在内。

17、施工中所有降水包含在内。

18、码头标志牌制作安装包含在内。

19、给排水施工包含在内。

20、电气安装施工由甲方单独发包、电缆沟施工由乙方负责，电气预埋由乙方配合预埋。

21、甲方单独发包内容：甲方单独发包，其中需要办理质检手续的子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盖章并将资料编入竣工验收资料中统一提交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对此乙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费用已全部包含在配合费内，并有责任维护甲方经济利益和法律利益。乙方对需配合办理手续的子项的质量不承担责任。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电气安装。

(2)、取水泵房及排涝站处的取水口及排涝口接管安装（预埋套管乙方负责）。

22、甲方注明（或未注明）的有关新建 40 万吨工业丝项目的有关土建工程。

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和其他与工程相关财产的保护。如发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义务。



栗旭东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情况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 2、资金来源：自筹。
- 3、工程地点：盛泽镇大谢村恒力 40 万吨项目工地。
- 4、工程结构：扶壁式结构/重力式结构+桩基基础。
- 5、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为准。
- 6、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和质量，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和增减工程之权，乙方不得有异议，对于增减数量，双方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并盖章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D. 设计图纸；
- E.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承包内容：

所有甲方提供的土建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书面要求所涵盖的全部土建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坑围护包含在内需要设计或专家论证等，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内，图纸维护部分仅作参考

2 / 26



栗旭

合同编号: HL-TJ20231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盛泽镇大谢村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 / 26



栗旭东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中北航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数量	3个1000吨级件杂货泊位，泊位总长度220m	开、交工日期	2023.7.8-2024.4.30	工程造价	22135543.7元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代表		代表	



栗旭东

工程完工证明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由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中标承建,合同价 22135543.7 元,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该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12 月 05 完工,2024 年 04 月 30 日通过交工验收。本项目由该公司周强同志担任项目经理,李佳伟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吴可同志担任项目副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全面施工管理。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栗旭

工程投标书

建设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力化纤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施工单位（盖章）：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3437634.51 元

法人代表（盖章）： 栗旭东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



3

呈



栗旭东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恒力化纤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恒力化纤公司盛泽大谢村码头工程	
1.1	大型土方、10%灰土处理工程	6059063.86
1.2	码头钢筋砼挡墙工程	13300615.22
1.3	道路、轨道梁、地沟、电缆沟、花台、标志牌、给排水等工程	6682137.04
合 计		26041816.12
下浮10%报价		23437634.51



栗旭东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型土方、10%灰土处理工程 标段：00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A.1 土方工程						5242640.88		
1	040101005002	挖土方	1m3抓斗式挖泥船挖泥疏浚、运输	m3	39316.00	49.50	1946142.00	
2	040101005001	挖土方	机械开挖土方90%；人工辅助开挖10%	m3	50380.00	13.91	700785.80	
3	040103002002	场内运输	自卸汽车运土(用于10%灰土)	m3	9339.00	4.26	39784.14	
4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自卸汽车运土,自卸汽车(15t以内)运距(km以内) 30	m3	18419.00	62.01	1142162.19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路基填土碾压 振动压路机15t内	m3	22622.00	7.04	159258.88	
6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路基填筑灰土基处理(机械操作) 10%含灰量	m3	9339.00	134.33	1254507.87	
A.2 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工程						10158.36		
7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场外运输费	项	1	5328.16	5328.16	
8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压路机(振动压路机)场外运输费	项	1	4179.13	4179.13	
9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履带式推土机55KW场外运输费	项	1	651.07	651.07	
分部分项清单合计						5252799.24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合 计						5252799.24		



栗旭东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递交的《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竞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金额、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中标金额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1010958 元）；

项目经理：李佳伟；技术负责人：王家福。

二、请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与本项目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等有关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以邮件形式（jzbs@126.com）对此进行确认
联系人：姜威杰

业 主：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竞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招标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栗旭

中 标 公 示

项目名称：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

完成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完成地点：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三楼会议室

详细说明：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中标候选人	预期中标价(元)	备 注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958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3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江苏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015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异议，务请在 3 日内向业主书面提出。



业 主：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竞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栗旭东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

施工合同

2022年8月



栗旭东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KZXCT-SG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书（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竞标邀请文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竞标报价；
- (7) 竞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整（¥1010958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佳伟。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业主在此立约：
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70%支付，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70%时，停止支付；交工并完成审
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5%，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栗旭东

8.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栗旭东 (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年 月 日



栗旭东

第三部分、补充协议

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施工项目 KZXCT-SG 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业主（甲方）和承包人（乙方）施工过程中中期计量款支付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合同条款“十三、计量与支付 2、支付方式”修改为：“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60% 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5%，余款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

二、除本协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协议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07.2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栗旭东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1.0958				
开工日期	2022.08.22	完工日期	2022.10.17	交（竣） 工日期	2022.10.20
工程建设 内容	工程地点位于昆周线航道张华港桥上游，工程内容涉及152米护岸维修加固，护岸采用预制混凝土板桩+压顶的型式，桩长7米，压顶高程1.9m（1985国家高程，下同），护岸后方1：1.5放坡至现状地面。				
验收意见	交竣工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昆周线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满足使用要求。竣工文件基本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因属交竣工合并验收项目，竣工后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等工作。 参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质量、参建单位进行了评议，评定结果如下：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				
存在问题 及处理意 见	无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昆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汤志荣	建设方项目负 责人	汤志荣	
设计单位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海艳	设计方项目负 责人	赵海艳	
施工单位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李佳伟	项目经理	李佳伟	
监理单位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海生	总监	郭海生	



栗旭东

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投标的《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 标段）（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审查。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结果，招标人选定贵公司为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 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事宜如下：

一、中标金额及项目经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1563163.00)。

项目经理：李佳伟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洽谈签署合同协议书事宜。

特此函告

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下表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以邮件形式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jssz_cs@163.com）。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招标人：江苏省常熟市航道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 标段）收件确认单

收件名称	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 标段）中标通知书		
页 数	共 1 页	是否清晰、完整	是
收件人	高 雅	收件日期	2021.6.23
收件单位	（署名并盖章）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东栗
印旭

栗旭东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常熟市航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HAQX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1563163.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佳伟。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苏省常熟市航道管理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7月13日



栗旭东

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

竣(交)工验收会议纪要

2021年10月21日,常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申张线招商城段护岸抢修工程竣(交)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档案文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各分项工程技术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

二、钢板桩护岸线形顺直,防腐措施到位,现场施工遗留物清理及时。

三、档案文件基本齐全,能够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四、同意常熟市绿色交通与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该工程质量合格,根据省航道养护有关规定,该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优良。

五、建议

1、加强对护岸结构物的沉降、位移观测。

2021年10月21日



栗旭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32077Y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89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大街18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初次认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证 书 号: 04525S32417R0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
CNAS CO

法定代表人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www.cnas.org.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栗旭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32077Y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89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大街18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初次认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证书号: 04525E32469R0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法定代表人: **李明鹏**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 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www.cnas.org.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栗旭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苏州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32077Y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189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东大街189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初次认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证书号: 04525Q33075R0M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5-M

法定代表人: **李明鹏**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 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www.cnas.org.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栗旭东